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37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D2026-AK-037

项目名称：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疗卫生类合作服务	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40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报名与文件下载：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中医医院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南滨大道

联系方式：0915-6320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供应商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

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八）磋商方案

（九）业绩一览表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等一切费用。

9.2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万零贰仟元整（￥：402,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9.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9.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9.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6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公共资源中心指导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1.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

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4.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SXSTF）格式。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

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6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9.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9.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⑦点击提交。

19.9.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

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中小企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

		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1.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投标人实力”、“业绩”“售后服务方案”九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2.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商务条款、成果要求、履约验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的扣 1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完善详细，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流程、物流服务方案（并可提供冷链物流专用服务车辆）、配合支持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检测流程、数据分析、报告反馈、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等。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重点内容明确，可行性高，得 9-11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得 7-9 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重点、可行性差，得 1-4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专人服务、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出具时效性、结果报告发送、技术保障等方面）：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清晰完整、可行性高，结果报告发送及时，技术保障能力高，得 7-10 分；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较清晰完整、可行性较高，结果报告发送较及时，技术保障能力较高，得 4-7 分；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程度一般，结果报告发送较慢，技术保障能力较弱，得 2-4 分； 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程度低，结果报告发送慢，技术保障能力弱，得 1-2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9 分	根据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如，需紧急送检并出具检测结果的响应时间，或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9 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1-4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专业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	10 分	投标人实验室检验人员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师、病理医师，人员数量、职称、专业可满足检测需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检验相关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具备检验技师资格证且人员不少于 5 人，每提供一名中级职称人员得 0.5 分，提供 1 名高级检验技师职称得 1 分；该项最高 6 分。检验人员少于 5 人则本项不得分。（提供人员一览表、人员资格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资格证评审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主要检测设备的投入情况，设备充足、完整、全面。（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型号、照片及使用年限等情况）。 投入设备充足、完整、全面，满足本项目检验需求，得 5 分， 投入设备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的检验需求，得 3 分， 投入设备有欠缺，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检验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提供的主要检测设备的检测速率及准确性。 设备检测速率快及准确性高，得 5 分， 设备检测速率及准确性一般，得 3 分， 设备检测速率慢及准确性差，得 1 分。 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及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力	15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 ISO15189 认可证书，得 2 分； 2、连续两次获得 ISO15189 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3、依据 ISO15189 招标品目认证情况综合比较，0-2 分，品目认证在 95 项以上，3 分。 4、纳入省级及以上医学检验互认范围医疗机构实验室，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检测机构提供获得 2024 年或 2025 年国家级室间质评证书，每提供一份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

		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培训等内容等内容）：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7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5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1-3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分	投标人检验过程应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保证公正性，对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等内容，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 承诺具体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 承诺内容简单、不具体，得1-2分； 未提供承诺表函的得0分。

2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 条）。

2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优惠。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项或第27.1项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9.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9.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谭工，联系方式：0915-3322979，地址：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 2-1-401 室）。

2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石泉县中医医院

乙方：

乙方通过参加_____采购，获得向甲方提供“石泉县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服务”检测的资格。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公正、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具体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检测项目的内容与价格

检测项目的内容：普检、基因检测、维生素 ADE 检测及药物浓度监测等。

价格：根据采购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收取的实际费用，其中的_____%为乙方检验的服务费。

备注：“收费标准”为国家物价部门收费标准中确定的二级综合医院收费金额。由于物价部门对检验收费标准会不定期调价，若检验收费标准价格调整后，乙方的服务价格根据上述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送检数量结算(以乙方 LI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交接单为准）。由乙方开具发票，具体方式方法双方协商。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可按乙方所开展的检测项目或将要开展的检测项目交由乙方检测。

（ 2）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预处理等要求，并安排专人与乙方物流员交接签收，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

（ 3）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7 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测结果。

（ 4）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___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以

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值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 5）如有大批量（ 50 人以上）体检需求时，需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四、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一）负责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照要求完成检测，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标本，乙方有权拒收。

（ 二）应当在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时间、参考范围和价格等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

（ 三）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项目的标本采集、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 四）确保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行业规定的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五）按承诺时间上门收取标本并按约定时间发出报告，发送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六）乙方有责任对送检标本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同时将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七）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提供咨询并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

（八）定期提供省室间质检结果资料。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对采购单位进行标本采集培训。
2. 乙方必须专人专业接收标本。
3. 乙方提供检测服务人员信息专用登记本、 申请单并进行条形码管理。
4. 乙方负责标本运输。
5. 乙方负责标本信息采集。
6. 乙方负责标本制片。
7. 乙方负责标本综合诊断。
8. 乙方按照各检验项目的规定时间出具图文报告单。
9. 乙方提供报告单远程打印系统，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应。
10. 乙方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及免费咨询电话。

11. 乙方提供专业标本保存体系（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标本保存 **7** 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 **15** 天，病理切片、蜡块及阳性涂片保存 **15** 年）

12. 乙方提供标本信息分析、统计管理系统。

13. 乙方提供检测服务阳性患者标本追踪服务系统。

14. 检测方法只能用技术要求栏目下规定的方法。

15、乙方确保检查结果的误差在国家与行业允许的范围之内。因乙方检查结果误差而导致的医患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

16、凡检验结果误差超过规定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方法，妥善处理，及时解决，并告知甲方；

五、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能满足甲方医疗、科研、教学与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六、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果。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转让。

十、签约地点：石泉县中医医院。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若甲方主体为自然人则签字）后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三年。

三、服务要求：

为规范本院标本外送委托检测工作，保障检验质量、标本安全、报告时效与医患权益，明确双方服务权力及义务，结合医院检验科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外送检验合作单位服务要求，所有承接本院外检业务机构均须遵照执行。

（一）总体服务原则

坚持合规执业、质量优先、时效保障、安全规范、诚信保密、高效沟通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检验相关规范、双方合作协议开展各项检测服务 ，全力满足本院临床诊疗、疾病筛查、病情评估等检验需求。

（二）标本收送交接服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准时上门收取标本，收样人员身份可核验，严格遵守医院院区管理规定。

2. 收样时逐项核对标本姓名、住院号/门诊号、标本类型、采集数量、送检项目、送检份数，做到账标相符，认真填写交接台账，双方签字确认。

3. 严格判定标本合格性，对溶血、脂血、凝块、标本量不足、标识模糊错误、送检超时、保存不当等不合格标本 ，当场告知检验科工作人员 ，依规拒收并说明原因，不得私自上机检测不合格标本。

4. 配备符合生物安全及冷链运输标准的转运容器、运输设备，根据标本特性管控运输温度，核酸、激素等特殊标本执行专项转运标准。

5. 运输途中做好防护，杜绝标本破损、渗漏、丢失、混淆、污染等问题， 实现标本流转全程可追溯。

（三）检测作业服务

1. 严格依照《临床检验操作规程》、仪器配套标准作业程序开展检测，不得随意更改检测方法、实验参数与试剂体系。

2. 规范开展室内质量控制，质控合格后方可出具检测结果；按时参加各级室间质评与能力验证，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具备可比性。

3. 合理排布检测流程，优先保障急诊送检项目，最大限度满足临床紧急诊疗需求。

4. 妥善留存检测标本，按行业规定时限冷藏保存，以备复检、核查、纠纷溯源使用。

（四）报告出具与送达服务

1. 严格遵守双方约定报告时限，常规项目、加急项目、特殊专项项目按期出具报告，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遇仪器故障、试剂短缺、系统异常等无法按时出报告的情况， 第一时间主动告知检验科。

2. 执行多级审核流程，检测结果经初审、复核、终审后方可发布；危急值、异常极值、临界结果必须双人复核确认。

3. 检验报告格式标准、内容完整，清晰列明患者信息、检测项目、结果数值、参考范围、检测仪器、检测时间、审核人员等信息，报告字迹清晰、无涂改、无错漏。

4. 按约定方式及时推送电子报告，保证本院能够快速调取、查阅、打印使用。

（五）危急值与异常结果处置服务

1. 建立本院专属危急值清单，检出危急值结果后，第一时间电话通报检验科，同步做好信息登记。

2. 完整记录危急值上报时间、接收人员、结果内容 ，形成上报、确认、反馈闭环管理 ，保障临床及时处置患者病情。

3. 对明显偏离临床判断、前后结果差异过大的异常数据，主动复核排查， 必要时及时与本院沟通核实。

（六）咨询沟通与售后响应服务

1. 设立固定业务对接人员及联系电话，工作时间通讯保持畅通，及时响应检验科业务咨询、结果查询、复检申请、业务变更等诉求。

2. 接到结果质疑、投诉异议时，快速受理、认真核查，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核查结论与处理意见。

3. 主动定期对接工作，同步检测质量情况、项目更新、试剂仪器变更等重要信息；机构人员、联系方式调整提前书面告知本院备案。

（七）信息安全与隐私保密服务

1. 严格保护患者个人信息、病情资料及检验数据，严禁私自摘抄、转发、泄露、售卖相关隐私信息。

2. 检验数据传输采用安全加密方式，规范存储管理数据资料，严防信息泄露、数据丢失。

3. 不得将本院送检数据、标本信息用于合作检测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生物安全与废弃物处理服务

1. 实验室作业全程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防护措施，规避感染、污染等安全风险。

2. 检测完毕后的废弃标本、实验废液、一次性耗材等医疗废物，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分类收集、合规无害化处置，留存处置记录。

3. 定期做好实验室环境消杀，杜绝因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九）配合监督考核服务

1. 无条件配合本院开展质量抽查、现场核查、盲样比对、资料调取等监督工作，及时提供质控记录、资质材料、原始检测数据等相关资料。

2. 针对本院提出的质量缺陷、服务问题，按期落实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3. 自觉接受本院年度服务质量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优化服务流程与检测质量。

（十）服务违约处置

合作单位未遵守以上服务要求，出现标本管理失误、报告错漏、时效严重滞后、隐私泄露、安全隐患等问题，本院将视情节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屡次违规、造成医疗隐患或不良影响的，暂停直至终止送检合作。

五、服务内容及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B 族链球菌检测	82.00	2	164.00
2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40.00	398	15920.00
3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145.00	17	2465.00
4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200.00	3	600.00
5	丙型肝炎 RNA 定量测定（HCV-RNA）	68.00	14	952.00
6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26.00	1230	31980.00
7	雌二醇测定(E2)	30.00	99	2970.00
8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18.00	4	72.00
9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18.00	4	72.00
10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320.00	14	4480.00
11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320.00	5	1600.00
12	睾酮测定(T)	30.00	99	2970.00

13	弓形体抗体测定	17.00	4	68.00
14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265.00	2	530.00
15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40.00	528	21120.00
16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56.00	48	2688.00
17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65.00	396	25740.00
18	局部组织活检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25.00	380	9500.00
19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13.00	4	52.00
20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谱)(免疫法)	15.00	2	30.00
2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检测	72.00	23	1656.00
22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	230.00	7	1610.00
23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法)	17.00	2	34.00
24	抗心磷脂抗体（ACL）	20.00	2	40.00
2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16.00	8	128.00
2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41.00	35	1435.00
27	镁测定	4.00	52	208.00
2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00	27	2160.00
29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65.00	826	53690.00
30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AP)测定	50.00	9	450.00
31	全血铅测定	13.00	46	598.00
32	醛固酮测定	17.00	263	4471.00
33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64.00	3	192.00
34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265.00	127	33655.00
35	神经管畸形定量分析	54.00	2	108.00
3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44.00	34	1496.00
37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20.00	3	60.00
38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65.00	9	585.00
39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25.00	10	250.00
40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34.00	4	136.00
41	唐氏综合症筛查	77.00	1	77.00
42	糖类抗原 CA50 测定	50.00	520	26000.00
43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30.00	2	60.00
44	铁测定	4.00	68	272.00
45	铁蛋白测定	40.00	131	5240.00
46	微量元素测定（包括铜、锌、汞、锂）	4.00	52	208.00

47	微量元素测定(包括硒、锶、镉、铝、锰、砷、碘)	17.00	52	884.00
48	维生素 B12	60.00	10	600.00
49	胃蛋白酶原Ⅰ	41.00	49	2009.00
50	胃蛋白酶原Ⅱ	41.00	49	2009.00
51	胃泌素-17 检测	68.00	49	3332.00
52	无机磷测定	5.00	7	35.00
53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IgG.IgM)	38.00	30	1140.00
54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14.00	3	42.00
55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44.00	35	1540.00
56	显微摄影术	15.00	1230	18450.00
57	心纳素测定	20.00	22	440.00
5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17.00	265	4505.00
59	血浆内皮素测定(ET)	34.00	22	748.00
60	血浆皮质醇测定	14.00	242	3388.00
61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24.00	242	5808.00
62	血清Ⅲ型胶原测定	27.00	101	2727.00
63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27.00	101	2727.00
64	血清 C 肽测定	17.00	43	731.00
65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10.00	48	480.00
66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7.00	60	1620.00
67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7.00	32	864.00
68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	34.00	99	3366.00
69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FSH)	34.00	99	3366.00
70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发光)	41.00	257	10537.00
71	血清泌乳素测定(PRL)	34.00	102	3468.00
72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发光	32.00	2	64.00
73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27.00	105	2835.00
74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	60.00	35	2100.00
75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41.00	25	1025.00
76	血清胰岛素测定	24.00	70	1680.00
77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30.00	42	1260.00
78	叶酸测定	40.00	20	800.00
79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妇科（TCT）	130.00	130	16900.00
8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测定	64.00	2	128.00

81	乙型肝炎DNA定量测定(HBV-DNA)	68.00	294	19992.00
82	异常凝血酶原(PIVKA-Ⅱ)测定	115.00	28	3220.00
8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50.00	70	3500.00
84	孕酮测定(P)	30.00	122	3660.00
85	真菌D-葡聚糖检测	88.00	51	4488.00
86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20.00	62	1240.00
8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50.00	70	3500.00
合计				400000.00
最高限价（33.50%）				134000.00
三年费用合计（预算金额）				402000.00

备注：若存在上表未列明的其他检测项目，采购方提出送检需求的，该类项目仍纳入本次采购范围；收费标准按照我院同期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折扣比例按中标约定比例执行。**按照医院收费标准的33.50%为我院最高限价比例，投标供应商投标比例不得高于33.50%。**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37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八．磋商方案

九．业绩一览表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37

报价内容 /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县中医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委托服务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折扣率报价：_____ %		
备注：1、报价折扣不能超过 33.50%； 2、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价格。

①本次投标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②按照医院收费标准的 33.50%为我院最高限价比例，投标供应商投标比例不得高于 33.50%。（本项目医院收费标准为 400000.00 元*3 年）合理做出投标报价。

③各供应商合同签订以最终投标报价折扣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结算依据。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四、分项报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B 族链球菌检测	82.00	2	164.00
2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40.00	398	15920.00
3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145.00	17	2465.00
4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200.00	3	600.00
5	丙型肝炎 RNA 定量测定（HCV-RNA）	68.00	14	952.00
6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26.00	1230	31980.00
7	雌二醇测定(E2)	30.00	99	2970.00
8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18.00	4	72.00
9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18.00	4	72.00
10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320.00	14	4480.00
11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320.00	5	1600.00
12	睾酮测定(T)	30.00	99	2970.00
13	弓形体抗体测定	17.00	4	68.00
14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	265.00	2	530.00
15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40.00	528	21120.00
16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56.00	48	2688.00
17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65.00	396	25740.00
18	局部组织活检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25.00	380	9500.00
19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13.00	4	52.00
20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谱)(免疫法)	15.00	2	30.00
2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检测	72.00	23	1656.00
22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	230.00	7	1610.00
23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法)	17.00	2	34.00
24	抗心磷脂抗体（ACL）	20.00	2	40.00
2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16.00	8	128.00
2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41.00	35	1435.00
27	镁测定	4.00	52	208.00
2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00	27	2160.00
29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65.00	826	53690.00
30	前列腺酸性磷酸酶(PAP)测定	50.00	9	450.00
31	全血铅测定	13.00	46	598.00

32	醛固酮测定	17.00	263	4471.00
33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64.00	3	192.00
34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265.00	127	33655.00
35	神经管畸形定量分析	54.00	2	108.00
3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44.00	34	1496.00
37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20.00	3	60.00
38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65.00	9	585.00
39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超过两个蜡块加收	25.00	10	250.00
40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34.00	4	136.00
41	唐氏综合症筛查	77.00	1	77.00
42	糖类抗原 CA50 测定	50.00	520	26000.00
43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30.00	2	60.00
44	铁测定	4.00	68	272.00
45	铁蛋白测定	40.00	131	5240.00
46	微量元素测定（包括铜、锌、汞、锂）	4.00	52	208.00
47	微量元素测定(包括硒、锶、镉、铝、锰、砷、碘)	17.00	52	884.00
48	维生素 B12	60.00	10	600.00
49	胃蛋白酶原Ⅰ	41.00	49	2009.00
50	胃蛋白酶原Ⅱ	41.00	49	2009.00
51	胃泌素-17 检测	68.00	49	3332.00
52	无机磷测定	5.00	7	35.00
53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IgG.IgM)	38.00	30	1140.00
54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14.00	3	42.00
55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44.00	35	1540.00
56	显微摄影术	15.00	1230	18450.00
57	心纳素测定	20.00	22	440.00
58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17.00	265	4505.00
59	血浆内皮素测定(ET)	34.00	22	748.00
60	血浆皮质醇测定	14.00	242	3388.00
61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24.00	242	5808.00
62	血清Ⅲ型胶原测定	27.00	101	2727.00
63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27.00	101	2727.00
64	血清 C 肽测定	17.00	43	731.00
65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10.00	48	480.00

66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7.00	60	1620.00
67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7.00	32	864.00
68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	34.00	99	3366.00
69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FSH)	34.00	99	3366.00
70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发光)	41.00	257	10537.00
71	血清泌乳素测定(PRL)	34.00	102	3468.00
72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发光	32.00	2	64.00
73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27.00	105	2835.00
74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	60.00	35	2100.00
75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41.00	25	1025.00
76	血清胰岛素测定	24.00	70	1680.00
77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30.00	42	1260.00
78	叶酸测定	40.00	20	800.00
79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妇科（TCT）	130.00	130	16900.00
8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测定	64.00	2	128.00
81	乙型肝炎 DNA 定量测定(HBV-DNA)	68.00	294	19992.00
82	异常凝血酶原(PIVKA-Ⅱ)测定	115.00	28	3220.00
8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50.00	70	3500.00
84	孕酮测定(P)	30.00	122	3660.00
85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88.00	51	4488.00
86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20.00	62	1240.00
8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50.00	70	3500.00
合计				400000.00
最高限价（_____%）				
三年费用合计				

注：① 本磋商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 他 人 员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方案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2.3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填写“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